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Limited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摘要

- 本報告期間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之綜合營業額為6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41,600,000港元增加48%。
- 資訊科技及餐飲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為43,5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
-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由2,300,000港元增至10,400,000港元。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按作為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分別約7,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一組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正於香港經營一項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 Skill Holdings Limited (「Alpha」) 與萬達控股有限公司 (「萬達控股」) 分別與晉榮集團有限公司 (「晉榮」) 訂立買賣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書，據此，Alpha與萬達控股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萬迅科技有限公司 (「萬迅科技」)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及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萬迅(深圳)」) 之全部股本及註冊資本。

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虧損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1,491	41,530	29,100	13,318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2,340)	(17,937)	(10,551)	(5,811)
毛利		39,151	23,593	18,549	7,507
其他收入		1,247	751	517	376
經營開支		(48,564)	(24,487)	(22,894)	(8,063)
經營虧損		(8,166)	(143)	(3,828)	(180)
財務費用		(1,860)	(741)	(601)	(255)
所得稅前虧損		(10,026)	(884)	(4,429)	(435)
所得稅（開支）／抵免	3	(355)	(69)	493	(113)
期間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0,381)	(953)	(3,936)	(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1,379)	—	(69)
本期間虧損及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10,381)	(2,332)	(3,936)	(61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滙兌收益／（虧損）		91	(9)	107	(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間虧損		(10,290)	(2,341)	(3,829)	(622)
股息		—	—	—	—
每股虧損（港仙）	4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0.99)	(0.31)	(0.36)	(0.08)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99)	(0.13)	(0.36)	(0.07)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方式支付 之僱員 可換股 債券		總計
						酬金儲備	股權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500	(30,476)	42,836	3,801	2,236	181	—	26,07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201	—	201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2,332)	—	—	(9)	—	—	(2,34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7,500</u>	<u>(32,808)</u>	<u>42,836</u>	<u>3,801</u>	<u>2,227</u>	<u>382</u>	<u>—</u>	<u>23,938</u>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7,703	(45,301)	44,139	3,801	2,216	4	2,800	15,362
兌換可換股債券	2,000	—	10,562	—	—	—	(700)	11,862
配售股份	1,100	—	20,392	—	—	—	—	21,492
收購附屬公司	150	—	2,250	—	—	—	—	2,400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 付款之開支	—	—	—	—	—	445	—	4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0,381)	—	—	91	—	—	(10,29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10,953</u>	<u>(55,682)</u>	<u>77,343</u>	<u>3,801</u>	<u>2,307</u>	<u>449</u>	<u>2,100</u>	<u>41,2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以及按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以及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季度業績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均與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除外。

過往，本集團按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兩個地區分類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基於該等分類申報其分類資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完成收購新業務餐飲業務後，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相信，按業務分部（即資訊科技業務及餐飲業務）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來評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比較數字已因所呈列分類資料之變動而重列。

2. 營業額

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銷售應用軟件組合及餐飲業務。期內，營業額(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組合、餐飲業務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之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期內錄得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 系統開發及整合	13,399	16,850	—	—	13,399	16,850
— 保養及改良收入	1,819	1,085	—	—	1,819	1,085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 相關保養收入	28,264	23,595	—	—	28,264	23,595
餐飲	18,009	—	—	—	18,009	—
出版及廣告收入	—	—	—	107	—	107
	<u>61,491</u>	<u>41,530</u>	<u>—</u>	<u>107</u>	<u>61,491</u>	<u>41,637</u>

3.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虧損表內之所得稅(開支)／抵免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時稅項	(976)	(136)
遞延稅項	<u>621</u>	<u>67</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355)</u>	<u>(69)</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6.5%及25%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除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b) 萬迅（深圳）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因此，萬迅（深圳）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4.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0,38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3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53,500,000股(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持續經營業務	(10,381)	1,053,500,000	(953)	750,0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53,500,000	(1,379)	750,000,000
	<u>(10,381)</u>	<u>1,053,500,000</u>	<u>(2,332)</u>	<u>750,00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70,300	75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85,455	—
配售股份之影響	87,600	—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10,145	—
	<u>1,053,500</u>	<u>750,000</u>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3,500</u>	<u>750,000</u>

- (b)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9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095,300,000股(二零零九年：750,000,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千港元	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持續經營業務	(3,936)	1,095,300,000	(548)	750,000,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095,300,000	(69)	750,000,000
	<u>(3,936)</u>	<u>1,095,300,000</u>	<u>(617)</u>	<u>750,000,0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770,300	750,000
兌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200,000	—
配售股份之影響	110,000	—
收購附屬公司後之代價股份影響	15,000	—
	<u>1,095,300</u>	<u>750,000</u>
期末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95,300</u>	<u>750,000</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潛在股份，故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相關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為6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8%。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由2,300,000港元增至10,400,000港元。

資訊科技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之營業總額為19,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24,100,000港元減少20%。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透過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香港及深圳最大私營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訂立內判合約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及為香港最大型空運碼頭營運商建立開發團隊。

本集團之深圳附屬公司上季與一間鹽田私營集裝箱營運商簽署合約，以開發迎合彼等收益管理與連接碼頭經營系統，已按協定時間表啓動，而與深圳寶安區之集裝箱碼頭營運商訂立就開發駁船控制及規劃系統而簽署之合約，亦已順利完成並完滿提供合約項下之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本集團專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Konto 21**之營業額下跌至3,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之5,000,000港元減少32%。於第三個財政季度，資訊科技行業的經營環境依舊嚴峻，原因為ERP市場持續萎縮加上珠三角地區競爭仍異常劇烈。儘管如此，我們仍能與一名新客戶（為食品材料製造公司）簽署一份新合約。另一方面，我們亦已與現有**AIMS/Konto 21**客戶達成多項系統提升及額外服務合約。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來自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之營業總額為2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7,400,000港元增加39%。

於上半年財政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需求強勁促成中國酒店業得以持續發展。本集團之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之新訂合約數目於報告期內創新高記錄。然而，自第三個財政季度初開始，受中國政府收緊對物業投資之信貸管制及利率自本財政季度初開始調高，投資氣氛開始降溫。因此，第三季財政季度之營業額較上半年之財政年度下跌。

為加強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自本財政年度首季已成立渠道部門及委派專家處理渠道管理，我們亦已與多名新業務夥伴建立業務關係，尤其於華北及偏遠地區（如新疆）。本公司視建立可予信賴分銷渠道及夥伴關係為其長遠策略，從而透過該等連繫覓得更多商機。

就我們的網上訂房服務而言，我們現時約有二十名酒店客戶加入本集團之網上訂房網站www.fangcoo.com（房庫）。本集團之目標為於本財政年度內將網上平台擴至最多50名酒店客戶。該網上服務將使用**千里馬**物業管理系統(PMS)之酒店與網上訂房工具連接，從而透過互聯網即時向客戶提供房間供應情況、酒店房租之資料，並可立即向客戶發出訂房確認。

餐飲業務

於首個財政季度末完成收購一組經營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之集團公司後，餐飲業務於本財政季度達致理想業績，營業額為12,600,000港元。於本財政季度，該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已於香港沙田開設一間新店。為測試市場反應，我們亦已於本財政季度在香港以短期租約形式開設一間日式拉麵和居酒屋的食肆。由於該店表現令人滿意，本集團將會深入研究在此新業務方向設立新店之商業潛力。由於餐飲業務之財政業績對本集團帶來良好業績，董事會深信餐飲業務將繼續利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前景。

未來前景

資訊科技業務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鑒於香港資訊科技服務行業價格競爭不斷加劇，加上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之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業務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持續虧損。於本財政季度末，一名潛在買家聯絡本集團並表示有意洽購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其中部分。董事會經過仔細考慮後，認為進行有關出售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是此為本集團精簡業務之良機，從而更有效分配資源藉以提升本集團業務之生產力。

本財政季度結束後，本集團與潛在買家訂立協議以出售旗下兩間資訊科技業務附屬公司，該兩間公司主要在香港和中國從事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及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預期有關出售的該等交易可於未來數月完成。

酒店軟件解決方案及網上分銷服務

中國政府為使物業投資氣氛降溫推出之從緊控制，無異會對本集團酒店軟件解決方案業務造成打擊，但整體而言預期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有關影響不大。然而，面對著競爭對手的嚴峻價格競爭、員工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以及當局於去年十月開始推出新一輪收緊信貸政策等多項重大挑戰，本集團預期所有該等因素將為我們的資訊科技業務及酒店行業於可見將來帶來嚴峻挑戰。

本集團於過去二十年成功在行業內建立超著聲譽。儘管如此，我們今後仍須面對重重挑戰，尤其是難以招聘擁有酒店行業知識之一流資訊科技專才。為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必須從價格策略方面著手並就此作出評估。儘管長遠前景仍然秀麗，但我們將致力克服困境，但會同時爭取為我們的業務維持合理的邊際利潤。

本集團冀憑藉與現有客戶間之關係開拓酒店分銷業務(B2C)遇到事前並無料及之障礙。儘管本集團已致力招攬酒店客戶加入其服務，但我們迄今只能與約二十間現有酒店客戶簽署合約加入www.fangcoo.com(房庫)平台並使用網上訂房服務。此乃主要因為本集團仍需時間建立我們於酒店分銷業務的經驗及聲譽所致。鑒於傳統軟件銷售及提供服務之增長空間有限，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很大程度上視乎該項網上分銷業務能否成功。為加快推動該項業務發展，我們必須招聘分銷領域方面之專家，同時加強我們銷售和市場推廣之策略。董事會致力實現該項所涉投資不菲之策略業務計劃之同時，亦會著眼於該項業務帶來之潛在回報。

餐飲業務

除計劃於下個財政季度在上海開設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店舖外，本集團仍不斷在香港及中國物色其他適當地點以經營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店舖。視乎市況而定，我們旨在於二零一一年底前將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店舖之數目增加一倍。此外，本集團正評估市場情況，正計劃以新品牌成立日式拉麵和居酒屋食肆。

隨著餐飲業務呈增長且擴充其管理隊伍，將降低整體經營成本以及加強品牌形象之發展。鑒於業務不斷增長，本集團亦研究設立中央廚房以服務其本身及外部食肆之可行性，同時探討有助提高本集團收入之其他餐飲業務機會。本集團認為，餐飲業務之長遠發展甚為理想並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其中一個重要核心。

財務回顧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61,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41,600,000港元)，營業總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8%。

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43,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

新業務之餐飲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18,000,000港元。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為64%(二零零九年：57%)。其因新業務之餐飲業務為本集團貢獻高毛利率。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00,000港元)。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為1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2,000港元)。不計就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10,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First Glory」)按轉換價每股0.065港元將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債券之25%(相等於本金額13,000,000港元)轉換為2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自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本公司股份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1,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按作為投資成本及股東貸款分別約7,7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購入一組公司，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有關公司於香港經營一項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lpha與萬達控股分別與晉榮訂立買賣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書，據此，Alpha與AHL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萬迅科技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及萬迅(深圳)之全部股本及註冊資本。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下列者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一項配售根據由First Glory (作為賣方)、本公司及一名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配售協議完成。根據該項配售，本公司合共11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一項認購根據由First Glory (作為認購方) 與本公司 (作為發行人)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完成。根據該項認購，本公司合共110,000,000股股份 (相等於根據配售實際配售的股份數目) 已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First Glory。本公司自認購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達21,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Success Limited (「Marvel Success」) 與Caddell Investments Limited (「Caddell」)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Marvel Success同意以代價3,000,000港元向Caddell收購於Netaria Limited (「Netaria」) 的250股股份，佔Netaria已發行股本25%。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代價總額合共3,000,000港元將透過Marvel Success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0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該項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完成日期」) 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完成日期向Caddell發行及配發合共15,000,000股股份。於完成日期，本公司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16港元，而按該股份收市價為基準計算，支付予Caddell的股份總值為2,400,000港元。Netaria連同其附屬公司現正經營一項日本餐廳特許經營權。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32,845,290 (附註1)	57.78%
李信漢先生	個人	100,000	0.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First Glory持有，該公司由湯聖明先生(「湯先生」)全資實益擁有。First Glory亦持有由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據此，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計6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湯先生為First Glory之唯一法定實益擁有人。湯先生被視為在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定義內於上述632,845,290股股份及First Glory佔有權益的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2. 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b) 於本公司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湯聖明先生	公司	600,000,000 (附註1)	54.78%

附註：

1. 上述600,000,000股股份指First Glory所持本金總額3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換股債券之兌換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收購及合併守則之規定,且於進行任何兌換時該兌換不得導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湯先生被視為於First Glory所持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作出定義)。
2. 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c)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名稱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 約百分比 (附註1)	尚未 行使之購 股權數目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0.142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 至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09%	1,000,000

附註：

1. 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1,095,300,000股計算。

(d)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普通股 數目	所佔 權益 百分比
湯聖明先生	First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實益 擁有人	1	100%

(e) 於本公司債券之權益

姓名	權益類別	債券金額
湯聖明先生	公司	39,000,000港元 (附註1)

附註：

1. 上述39,000,000港元指First Glory持有之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而湯先生則全資擁有First Glory。假設初步換股價每股0.065港元並無調整，可換股債券於悉數兌換時將發行合共600,000,000股股份。

除了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競爭權益

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

本公司現採用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向本集團三名董事及五名僱員授予合計可認購17,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詳列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授出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0.216	2,000,000	-	2,000,000
董事：						
馬清源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	1,000,000	1,000,000
陳錦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	1,000,000	1,000,000
鍾國強先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0.142	-	1,000,000	1,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6,000,000	6,000,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 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二日	0.142	-	6,000,000	6,000,000
				<u>2,000,000</u>	<u>15,000,000</u>	<u>17,000,000</u>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草擬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報告及賬目，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直至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日為止，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該等報告及賬日之前，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草擬季度報告及賬目。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